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冠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曾澤宏律師
　　王有民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家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陳逸律師
　　王捷拓律師
　　楊子蘭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冠勳、廖家義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玖日起均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；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，延長為一月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

文。又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之目的，在於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域，以保全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，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，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，故從客觀角度觀之，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，具有逃匿、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：被告）黃冠勳、廖家義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原審認為其等均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犯非法蒐集個人資料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4項、第3項之意圖營利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/重製性影像，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販賣猥褻影像，刑法第319條之3第4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項之販賣竊錄之他人性影像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個人資料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本案尚有身分未能特定之被害人未能到案，是本案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但考量原審業已辯論終結，且被告黃冠勳、廖家義已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履行，認已無羈押之必要，命被告黃冠勳、廖家義各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（被告廖家義為民國114年5月15日，被告黃冠勳為114年5月19日）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此有原審審理筆錄、被告黃冠勳、廖家義之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原審法院通知限制出境出海函文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三第299頁、第389至390頁、第393頁、第399至400頁、第407頁）。嗣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黃冠勳、廖家義不服提起上訴，於114年12月29日繫屬本院，此有原審法院函文上之本院收案章可按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惟因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均未滿1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，延長為1月

（均至115年1月28日屆滿）；再經本院於115年1月15日裁定自115年1月29日起第一次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；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應審酌是否繼續對被告黃冠勳、廖家義2人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㈡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黃冠勳、廖家義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衡酌被告黃冠勳、廖家義對於客觀犯罪事實均不爭執，且有卷附之證據在卷可稽，足見其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犯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、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販賣猥褻影像罪、刑法第319條之3第4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項之販賣竊錄之他人性影像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3項後段、第1項之販賣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考量被告黃冠勳、廖家義經本院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、9年，重罪常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；本院審酌本案尚未確定，亦無新增事由足認被告黃冠勳、廖家義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已不存在，矧以本案犯罪情節，侵害之法益重大，經衡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2人涉案情節、罪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有被告黃冠勳、廖家義等2人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黃冠勳、廖家義均自115年9月29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法　官　黃　齡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　玉　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